

古代文言公案小說選



談鳳梁 主編

江蘇公安專科學校印

2.7
88

古代文言公案小说选

谈凤梁主编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印

说 明

早在奴隶社会，我国就产生了法制。自夏朝到清朝，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积累，中华法系以其完备性和民族性卓立于世界法制遗产的宝库。

古代法制材料，主要保存在史书、律令中间。公案小说则用生动的形象，对奴隶主、地主阶级的法律，以及统治者执法中的种种弊端作了深刻的揭露，对“清官”、“直臣”执法如山、为民伸冤的精神加以热情的讴歌。相对地说，公案小说较之史实性案例，要生动得多，细致得多；因此，就更能帮助我们认识剥削阶级法律和吏治的本质，更有利于我们从正反两方面借鉴民刑司法的历史经验。基于以上认识，我们选编了这部《古代文言公案小说选》。

作为小说流派的名称，“公案”两字，最早见于灌园耐得翁的《都城纪胜》。（其书记载当时临安“说话”四家，第一为“小说”。“小说”名下又分“烟粉”、“灵怪”、“传奇”、“公案”等类。）不过，宋代说话中的“公案”“皆是朴刀捍棒及发迹变泰之事”，而后来所说的公案小说，则指经官动府、官吏审断案件的作品。另外，“公案”的名称虽然始见于宋代，但描写审案断狱的小说却早在魏晋时代就已存在。

我们所选的公案小说都属文言作品，由于小说的概念极其庞杂，又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所以历来对小说的看法各不相同。我们认为：汉魏六朝以下，除志怪、志人、传奇等代表主流的小说以外，它如野史、杂录、丛谈、辨订等，也理当纳入小说范畴。据此，我们在选编时并未局限于名家名

篇，也没有拘泥于“志人”、“传奇”。

本编自唐至清，共选四十二篇作品。这些作品大多以经官道府、审案断狱为题材。考虑到古代吏治和司法制度的诸多方面，我们照顾了各种不同的内容，其中以循吏清官严正执法、巧妙审案者居多，一部分作品则重在揭露封建时代的炎凉世态和黑暗吏治，我们力求选编原书中的原文，但因不少作品原书已佚，就只能从类书甚或选本中过录。举凡入选篇目，我们除句逗、注释以外，又用现代汉语作了翻译，并附上了简单的评论。这样做的目的，是想在理解内容的基础上，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更好地汲取古人的司法经验。对于某些艺术性较强的作品，我们还酌量从小说的角度发了点议论，以期借以窥见古代小说之一斑。由于翻译了原文，所以一般词语就不再注释。篇目的出处、作者的概况等等，我们都在各篇的第一条注释中标出，不再作另外的说明。至于译文，考虑到古文初学者的需要，我们力求直译，尽量避免意译。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谈凤梁主持，参加编写的有：卜安淳、赵生群、方正耀、张留保、周蔚。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师院图书馆部分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值此付梓之际，我们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水平和资料的条件，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多多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古代文言公案小说选

目 录

- 一、蒋恒……………张翥《朝野金载》(1)
- 二、王璈……………张翥《朝野金载》(4)
- 三、苏无名……………牛肃《纪闻》(6)
- 四、孟简……………卢肇《逸史》(12)
- 五、乐生……………卢肇《逸史》(18)
- 六、绿翘……………皇甫枚《三水小牍》(24)
- 七、来俊臣……………韩琬《御史台记》(30)
- 八、秦匡谋……………尉迟枢《南楚新闻》(41)
- 九、李德裕……………严子休《桂苑丛谈》(45)
- 一〇、杀妻者……………王仁裕《玉堂闲话》(48)
- 一一、刘崇龟……………王仁裕《玉堂闲话》(53)
- 一二、赵和……………高彦休《唐阙史》(57)
- 一三、崔蠋……………高彦休《唐阙史》(65)
- 一四、向敏中……………司马光《涑水纪闻》(72)
- 一五、钱若水……………司马光《涑水纪闻》(75)
- 一六、包孝肃……………沈括《梦溪笔谈》(81)
- 一七、陈述古……………沈括《梦溪笔谈》(83)
- 一八、总辖……………鹿元英《谏藪》(85)
- 一九、程明道……………施德操《北窗炙轂》(88)
- 二〇、魏公应……………施德操《北窗炙轂》(91)
- 二一、袁州狱……………洪迈《夷坚志》(93)
- 二二、范子夷……………范公偁《过庭录》(102)
- 二三、吴季谦……………周密《齐东野语》(106)

- 二四、漂阳市民……………周密《齐东野语》(109)
- 二五、我来也……………沈俶《谐史》(112)
- 二六、工狱……………宋本《至治集》(117)
- 二七、徐达……………祝允明《九朝野记》(124)
- 二八、沈鸟儿……………郎瑛《七修类稿》(127)
- 二九、吉安老吏……………冯梦龙《智囊补》(130)
- 三〇、冤狱……………蒲松龄《聊斋志异》(132)
- 三一、胭脂……………蒲松龄《聊斋志异》(136)
- 三二、于中丞……………蒲松龄《聊斋志异》(154)
- 三三、折狱……………蒲松龄《聊斋志异》(158)
- 三四、诗献……………蒲松龄《聊斋志异》(167)
- 三五、太原狱……………蒲松龄《聊斋志异》(173)
- 三六、新郑狱……………蒲松龄《聊斋志异》(177)
- 三七、席方平……………蒲松龄《聊斋志异》(180)
- 三八、书麻城狱……………袁枚《小仓山房诗文集》(191)
- 三九、明公晟……………纪昀《阅微草堂笔记》(200)
- 四〇、罗山冤狱……………梁恭辰《池上草堂笔记》(203)
- 四一、贞女明冤……………梁恭辰《池上草堂笔记》(206)
- 四二、宋龙图……………梁恭辰《池上草堂笔记》(209)

一、蒋 恒¹

贞观²中，卫州板桥店主张迪妻归宁³。有卫州三卫⁴杨贞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发。夜有人取三卫刀杀张迪，其刀却内⁵鞘中，贞等不知之。至明，店人趋贞等，拔刀血狼籍，因禁拷讯，贞等苦毒，遂自诬。

上⁶疑之，差御史⁷蒋恒覆推⁸。至，总追店人十五以上集，为人不足，且散，唯留一老婆年八十已上。晚放出，令狱典⁹密伺¹⁰之，曰：“婆出，当有一人与婆语者，即记取姓名，勿令漏泄！”果有一人共语者，即记之。明日复尔¹¹。其人又问婆：“使人¹²作何推勘¹³？”如是者二日，并是此人。

恒总追集男女三百余人，就中唤与婆语者一人出，余并放散。问之具状，云与迪妻奸杀有实。奏之，敕赐帛二百段，除侍御史¹⁴。

注释

1. 本篇选自《朝野金载》。作者张鷟，唐代文学家。字文成，自号浮休子。深州陆泽（今河北深县）人。武则天调露年间进士，官司门员外郎等。开元初曾贬官岭南。另作判牒《龙筋凤髓判》，传奇小说《游仙窟》等。《朝野金载》为笔记小说，六卷，记隋唐两代朝野遗闻，对武则天时候的朝政颇多讥评。今本已非原书。 2. 贞观：唐太宗年号，公元627～649年。 3. 归宁：媳妇回娘家探亲。 4. 三卫：官名。唐禁卫军有亲卫、勋卫、翊卫，通称三卫。以高级品官及勋官子孙，按其荫荫之高下铨选。三卫共分五府，其军官每府有中郎将一人，左右郎将各一人。 5. 却内：指把刀重新插入刀鞘中。却，退，还；内，

通“纳”。 6. 上：古代对皇帝称上。这里指唐太宗李世民。

7. 御史：古代官名。唐代的御史负责弹劾之事。 8. 覆推：复查审理。 9. 狱典：监狱看守。 10. 密覷（zhān 沾）：暗中观察。这里指密秘跟踪。 11. 复尔：仍然是这样，照旧。 12. 使人：皇帝派遣的使臣。这里指蒋恒。 13. 推勘：讯问查勘。 14. 侍御史：唐代中央政府监察、执法机关御史台下设三院，其中一院为台院，侍御史是台院的长官。

译文

唐太宗贞观年间的某一天，卫州板桥客店店主张迪的妻子回娘家探亲。当天，卫州禁卫军杨贞等三个人到这户客店来投宿，第二天五更就早早地出门上路了。谁知那天夜间，有人拿了他们的军刀杀死了张迪，又重新把刀插入鞘中。杨贞等人没有发现这些情况。等到天亮以后，店里的伙计赶上了杨贞他们，把他们的刀拔出来验看，果然血迹斑斑。就这样，杨贞等人进了监牢，遭到了严刑逼供。他们受不了毒刑拷打，不得不自诬杀了人。

唐太宗对这个案子很怀疑，就派御史蒋恒去重新审理。蒋恒一到卫州，就下命令把板桥客店中十五岁以上的人都集中起来。因为人没有到齐，所以暂且叫来的人先回去，单单留下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太婆。直到晚上把老太婆放出去时，他就派一个狱典，暗中监视她。蒋恒叮嘱狱典说：“老太婆出去，一定会有人跟她说话，你就记下这个人的姓名，切不可泄露了机密！”老太婆出去，果然有个人来和她说话，狱典就记下那人的姓名。第二天蒋恒又这样做，那个人又来询问：“皇帝的使臣是怎样审查的？”接连两天，来询问的都是那个人。

蒋恒就总共召集了男男女女三百多人，当着大家的面把跟老太婆说话的那人喊出来，其余全部放回。审问的结果，那个

人承认了杀人的罪行，说是因为和张迪的妻子通奸而谋杀了张迪。蒋恒将案情向皇帝报告后，唐太宗下令赏他二百段丝绸，并封他为侍御史。

简评

这是一起诬祸案。罪犯借刀杀人的手段并不高明，其一，杨贞等人没有犯罪的机缘，其二，如果真是杨贞等杀人，一定会迅速潜逃，销毁带血的三卫刀，至少也会把血迹擦去，可见，真正的凶犯决不是他们。

判别“假犯”比较容易，抓住真犯却很难。为此，蒋恒采用了心理战术。他掌握罪犯作贼心虚的特点，布下诱饵，巧妙地引他上钩，从而迅速地抓住了凶手。

作品先对案情作局外的交代，留下疑点，制造悬念，从而抓住了读者的心理。

二、王 璲¹

贞观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烝²其后母，遂私将³潜藏，云敕追入内⁴。行廉不知，乃进状问，奉敕推诘峻急。其后母诈以领巾勒项，卧行中。长安县⁵诘之，云：“有人诈宣敕唤去，一紫袍人见留宿，不知姓名，勒项送至街中。”忠惶恐，私就卜问。被不良人疑之，执送县。

县尉王璲引就房内，推问不承。璲先令一人于案褥下伏听，令一人走报：“长使⁶唤。”璲锁房门而去。子母相谓曰：“必不得承！”并秘密之语。璲至开门，案下人亦起。母子大惊，并具承伏法云。

注释

1. 本篇选自《朝野僉载》。 2. 烝(zhēng争)：指与母辈通奸。
3. 将：携带。 4. 内：大内，指皇宫。 5. 长安县：唐县名，治所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这里指长安县令。 6. 长使：即长史，官名。魏晋以后王公府及各卫寺皆设长史。

译文

唐太宗贞观年间，左丞李行廉的弟弟李行詮，他前妻的儿子李忠和后母通奸，并私自把后母带走躲藏起来，假说是圣旨召她进皇宫去了。李行廉不知内情，就向皇帝申诉，皇帝就下令追查这件事，并且催得很急。听到这个消息，李忠的后母就假装着用领巾勒住颈子，躺在街头。长安县令派人把她抓起来

加以盘问，她说：“有人假传圣旨，把我喊去，一个穿紫袍的人把我留宿，也不知道他姓什么叫什么，后来勒我的颈子，送到街上丢下了。”李忠感到非常恐惧，暗暗地去占卦问卜，询问吉凶。这引起了街上好管闲事的人的疑心，就把他捉起来，送到县衙中。

县尉王徽，把两人带到房间里审问，但都不肯承认。这个房间，王徽事先已作了布置。他派人蹲在用案褥罩好的案桌底下，准备偷听，正在审问的时候，他事前关照过的一名差役急匆匆进来报告说：“长使请您去。”王徽故意反锁房门，留下这子母两人。子母两人见房间里没有其他人，就相互说道：“我们一定不能认罪！”并且讲了一些私情话。一会儿，王徽返身回来，开门进房，桌案底下的人也同时钻了出来。子母两人大惊失色，只得认了罪，他们终于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简评

利用窃听，巧妙地获取了罪证，这是侦破史上的一个范例。窃听，要运用得成功，很不容易。王徽的经验告诉我们，运用窃听，必须了解罪犯的心理；必须妥善布置，造成足以迷惑罪犯的所谓安全和绝对保密的假象；必须乘虚而入，出其不意。

在具有高级窃听设备的今天，钻桌底之类已成了笨办法，但象王徽这样善于判断，精于安排和巧于破案的精神，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三、苏无名¹

天后²时尝赐太平公主³细器宝物两食合⁴，所直⁵黄金千鎰⁶。公主纳之藏⁷中，岁余取之，尽为盗所将⁸矣。

公主言之，天后大怒，召洛州⁹长史谓曰：“三日不得盗，罪¹⁰。”长史惧，谓两县主盗官¹¹曰：“两日不得贼，死¹²。”尉¹³谓史卒游微¹⁴曰：“一日必擒之，擒不得，先死。”史卒游微惧，计无所出。

衢¹⁵中遇湖州别驾¹⁶苏无名，相与请之至县。游微白尉：“得盗物者来矣。”无名遽进¹⁷至阶。尉迎问故。无名曰：“吾湖州别驾也，入计¹⁸在兹。”尉呼吏卒：“何诬辱别驾？”无名笑曰：“君无怒吏卒，抑有由¹⁹也。无名历官所在，擒奸遁伏²⁰有名。每偷，至无名前，无得过²¹者。此辈应先闻，故将来，庶²²解围耳。”尉喜，请其方。²³无名曰：“与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白其故，长史大悦，降阶执其手曰：“今日遇公，却赐吾命，请遂其由²⁴。”无名曰：“请与君求见对玉阶²⁵。乃言之。于是天后召之。谓曰：“卿得贼乎？”无名曰：“若委臣取贼，无拘日月，且宽府县²⁶，令不追求，仍以两县擒盗吏卒，尽以付臣。臣为陛下取之，亦不出数十日耳。”天后许之。无名戒吏卒，“缓则相闻”。

月余，值寒食²⁷，无名尽召吏卒，约曰：“十人五人为侣，于东门北门伺之，见有胡人²⁸与党十余，皆衣赭纁²⁹相随出赴北邙³⁰者，可踵之而报。”吏卒伺之，果得，驰白无名。往视之，问伺者：“诸胡何若？”伺者曰：“胡至一新塚，设奠，

哭而不哀。亦撤奠即³¹ 巡行塚旁，相视而笑。”无名喜曰：“得之矣。”因使吏卒尽执诸胡，而发其塚。塚开，剖棺³¹ 视之，棺中尽宝物也。

奏之，天后问无名：“卿何才智过人，而得此盗？”对曰：“臣非有他计，但只盗耳。当臣到都之日，即此胡‘出葬’之时。臣亦见即知是偷，但不知其葬物处。今寒节拜扫，计必出城，寻其所之，足知其墓。贼既奠而哭不哀，明所葬非人也；奠而哭毕，巡塚相视而笑，喜墓无损伤也。向若陛下追促³² 府县，此贼计急，必取之而逃。今者更不追求，自然意缓，故未将出。”天后曰：“善”。赐金帛，加秩二等³³。

注释

1. 本篇原出牛肃《纪闻》，选自《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一“精察”类。原书十卷，已佚。
2. 天后：武则天，名曌（zhào 照），唐高宗皇后，高宗死后，曾垂帘听政，正式登极后，称“则天大圣皇帝”，改国号为周。时人习惯称之为“天后”。
3. 太平公主：武则天的女儿，封号太平，极受则天宠爱，权重一时。后为玄宗所杀。
4. 食合：盛食品的盒子，圆形，用时两人抬着。
5. 直：同“值”。
6. 千镒：这里用来说明价值之高，并非确数。镒，古代重量单位，一镒为古代二十两，也有人说一镒为二十四两。
7. 纳之藏中：把这些珍贵品放在藏贵重物品的库中。藏，贮存贵重财物的仓库。
8. 将：带。这里指偷去。
9. 洛州：即东都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市附近），当时武则天长期住在东都。唐初，三都（长安、洛阳，太原）都以长史为最高官员，开元初才改三都的长史为尹。
10. 罪：用作动词，治罪。
11. 两县主盗官，两个县的主管捕盗的管员。两县：指当时洛阳属下的河南、洛阳两县。
12. 死：处死。
13. 尉：县尉，掌管一县捕盗捉贼维持治安的官员。
14. 游徼：主捕盗的小官、不入流，无品级。
15. 衢：通衢，指大街。
16. 湖州别驾：湖州，今浙江东北部，下辖五县。别驾，州刺史以下最

高官，相当于刺史的副职。 17. 遽进：急促地走进，遽，这里有迅速之意。 18. 入计：唐制，各州每年在四月至六月间统计制敕计奏之数，上报尚书省。到京城办理此事，叫入计。 19. 由：原由，原因。 20. 擒奸挝伏：擒拿藏伏的坏人。 21. 过：逃过，逃脱。 22. 庶：“庶几”的省略，大概，或许。 23. 请其方：请他说出办法。 24. 请遂其由：请你把破案的办法讲出来。 25. 求见对玉阶：请求皇帝接见，在玉阶上回答皇帝的问话。 26. 府县：府，指河南府，县，指河南、洛阳两县。 27. 寒食：清明节的前一天。旧习这天食冷饭，不动烟火，故称。寒食、清明均可扫墓。 28. 胡人：旧时，对外来少数民族的轻蔑称呼。这里似指唐代外国商人如大食、波斯等国商人。 29. 缯经：（cuīdié崔迭）：孝衣。缯，也作“衰”，古时的丧服。经，古代用麻做的丧帽丧带。 30. 北邙：洛阳城西北的北邙山，洛阳葬墓地。 31. 亦……即……，一……就……。下文“臣亦见即知是偷”同。 32. 割棺：劈开棺材。 33. 迫切：急着催促。 34. 加秩二等：提升两级。秩、官阶。

译文

武则天执政期间，曾经赐给她的女儿太平公主两食盒珍宝物品，价值黄金几万两。公主把它们收藏在宝库中，一年多以后去取，发现全部被盗贼偷去了。

公主把这事件报告给武则天，武则天非常愤怒，当即派人把洛州的长史找来，命令说：“三天捉不到盗贼，治你的罪！”长史心理害怕，回去命令河南、洛阳两个县的县尉说：“限你们两天，捉不到盗贼，斩了你们！”县尉没办法，只得威迫手下的捕盗小官：“限你们一天内务必捉到盗贼，否则，先砍了你们的脑袋。”捕盗的小官吏吓得目瞪口呆，什么办法也没有。

在大街上，小官吏卒们遇见了湖州别驾苏无名，大家商量

请他到县衙里去。捕盗小官回到县衙禀报县尉说：“捉到了偷东西的人来了。”这时苏无名快步进来，走上台阶，县尉迎上去，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苏无名说：“我是湖州别驾，到京城来办理统计制敕计奏数目的事情。”县尉呵斥吏卒们说：“你们为什么侮辱别驾大人？”苏无名笑着说：“您不必生小官吏卒的气，或许他们邀我来还有些原因哩。我苏无名做官所到之处，捉拿隐藏的罪犯很有点名声，凡是经我手审理的盗窃案件，没有一个罪犯漏网的。这些人一定事先听说过，所以把我带领来。我或许可以帮你们解除困境呢。”县尉喜出望外，马上向他请教捕盗的方法。苏无名说：“我和您一道到州府衙门去，您可以先进去禀报。”于是他们来到州府衙门，县尉把苏无名的情况禀报给长史，长史非常高兴，走下台阶迎接苏无名，握住他的手说：“今天能遇到您，正好象赐给我性命一样，请您谈谈破案办法，好吗？”苏无名说：“让我和您一道去请求皇上接见，在朝廷上当着皇上的面我才把捕盗方法讲出来。”就这样，武则天召见了他们。武则天问苏无名说：“你捉到那盗贼了吗？”苏无名回答说：“如果委派我去捉盗贼，不要限定日期，暂且宽宥对州县官吏的限期，命令他们不再去追查。仍然用这两个县的捕盗的吏卒，全部交给我调遣。我一定为陛下捉到那盗贼，想来也不会超过几十天的。”武则天答应了他的请求。于是，苏无名承办这个案件。他告诫捕盗吏卒们说：“这件事先缓和一段时间，然后我再把捕盗的办法告诉你们。”

过了一个多月，正好到了寒食节。苏无名召集所有的吏卒，跟他们约定说：“你们十个五个地结伴，到城东门和北门去观察。看见有胡人十几个一伙，都穿着丧服，一道出城往北邙山墓地去的，你们就跟踪他们并且来向我报告。吏卒们来到

城门口观察，果然见到这样一伙胡人，就派人飞马报告苏无名。苏无名前往观看，问跟踪的人：“胡人们做了些什么？”跟踪的人说：“胡人们到了一座新坟旁边，摆下祭品，虽然号哭，但并不哀伤。他们刚收拾起祭品，就绕着坟墓巡视察看，相视而笑。”苏无名高兴地说：“盗贼在这里了！”于是，他命令吏卒们把这伙胡人全部逮捕，挖开那座坟墓，撬开棺材一看，里面全是太平公主的那些珍宝物品。

案件破获了，奏报给武则天。武则天问苏无名：“你怎么这样才智过人，能抓获这伙盗贼？”苏无名回答说：“我并没有别的方法，仅仅能识别盗贼罢了。我到达京城的那天，正好这伙胡人“出葬”。我一看就知道这是偷东西的贼，但是不懂得他们埋葬宝物的地方。今天是寒食节，家家户户到墓地去扫墓，估计盗贼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出城察看，探求他们的踪迹，就能找到那座坟墓了。盗贼们虽然摆下祭品祭奠，但只是干哭并不哀伤，证明埋葬的不是人；祭奠完了，绕着坟墓察看又相视而笑，这是他们为坟墓的完好无损而高兴哩！从前，如果象陛下那样逼迫州县官吏去追捕，这伙盗贼就会采取应急措施，必然要挖出赃物逃跑掉。现在改变方法，表面上不去追查，盗贼的心理自然安稳了，所以没有移赃逃跑。”武则天听了，赞扬地说：“好！”就赏赐给他许多金银绸缎，又把他的官阶提升了两级。

简评

《苏无名》告诉我们：

侦破案件要有统一指挥，但不能搞强迫命令。象武则天那样限时限日，咄咄逼人的做法，只能使官吏们诚惶诚恐，坐立不安，使“计急”的贼盗“必取之而逃”，对破案丝毫没有好处。

侦破人员的经验，智慧和才能是破案的重要条件。更重要的是，侦破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苏无名偶然看到一伙出丧者异常的情态，就引起了注意；得知公主失窃之后，就主动要求承办侦破工作；为了寻找棺材的下落，他先用缓兵之计，以免罪犯转移赃物。直到寒食节，他才布下天罗地网，成功地抓获了全部罪犯。

本文采用层层推理，最后揭示“谜”底的办法来加以描写。“哭而不哀”，足证丧葬是假，用上棺材，可见赃物必属珍宝；“千镒”入棺，固然可以混淆视听，但终究不是保险的办法，利用“寒食”祭扫前往察看，也都在情理之中……。这种利用推理来侦破案件的写法，对后代的“推理小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